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96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(A09000000E_114009623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6233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3點、第4點，並自114年9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辦理；
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部長室、張廖政務次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朱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9/16
16:26:51
文
章

總收文 114.09.17



1140095174